

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段考優秀獎學金發給計畫

110.11.01 通過

一、獎勵目的：為鼓勵學生努力向學，透過超越自我及公開表揚，期能帶動全年級優質學習風氣，樹立榮譽感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獎學金及名額

1. 每學期第一、第二次段考各班第一名為原則，每名 500 元。
2. 每學期第一、第二次段考各班第二名為原則，每名 300 元。
3. 導師亦可就各班學生品德及操行等整體表現擇優推薦之。

三、發給對象

1. 根據扶輪之子服務計畫 - 「扶輪牽手護・弱勢轉優勢～臺北市國民中學小校亮點計畫」小校優秀學子獎學金實施辦法。
2. 品德兼優之優秀學生。
3. 操行成績或日常生活評量、綜合表現 80 分（甲等）以上者。

四、頒發標準

總分計算科目：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生物／理化、地理、歷史、公民。

五、頒發時機

每學年度自定期評量成績結算後開始辦理，擇期公開頒發獎項，另書面通知家長。

六、承辦單位：由本校教務處統籌規劃執行，其他處室協助辦理。

七、經費來源：由「扶輪之子服務計畫」專款支應。

八、本計畫經本校民間捐款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